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 III 暨優聘教師 III 工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審議標準

101 年 2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30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2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申請特聘教授 III(優聘教師 III)之學術研究表現審議標準，依(一) 高引用論文、(二)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三)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新品種權、及(四)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合計點數評定之，各項之計點標準如下。

(一) 高引用論文：以 WOS 資料庫網站最新紀錄為依據，由下列三項合計之。

- (1)於本校任職發表且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近 10 年被引用次數達 10 次以上者始列入計點。該篇論文總被引用次數除以 5，即為該篇論文之點數。
- (2) H-index 值乘以 5 即為點數。
- (3) HiCi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

HiCi 論文清單統一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院教師十年內發表之論文彙整提供，申請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計入 HiCi 論文。

(二) 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

- (1) 國際期刊論文：指 5 年內屬 SCIE 或 SSCI 國際期刊論文，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一篇期刊論文依下述類別擇一計點。

甲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以 JCR 公告最新之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乙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以 JCR 公告最新之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2
$1\% < R \leq 10\%$	10
$10\% < R \leq 25\%$	8
$25\% < R \leq 50\%$	3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5 倍計算點數。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之期刊論文：

- ①、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 ②、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得計 1.5 倍點數。
- ③、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得計 1.2 倍點數。

企業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提供。

特別類論文：刊登於 SCIENCE 及 NATURE 期刊，每篇計 50 點；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依作者排序遞減計點，第二作者每篇計 25 點，第三作者每篇計 12.5 點，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計 6 點。

(2) 專書著作/專書章節：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者。

①、專書：國內出版社發行者每部計 5 點，為國際出版社發行者加計 10 點。

②、專書章節：國內出版社發行者每部計 2 點，為國際出版社發行者加計 2 點。

(三) 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及新品種權：

5 年內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或品種權人於國內外發表、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入及技術移轉者，計點方式如附件一。

(四)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

由審議委員依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表(本校特聘教授(優聘教師)申請表之附表一)綜合評定之，最高以該系所申請者上列(一)至(三)項總合點數平均值之 10%為上限。

學術研究表現評審表如附件二。

(五) 年度計算係以特聘教授(優聘教師)起聘日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如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者，其五年內作品係以 109 年 8 月 1 日往回逆算五年，即 104 年 8 月 1 日為起計基點。

附件一

智慧財產權：

獲准國家	點數
中華民國	1.5
歐洲專利 (EPO)	5.0
美國、日本、德國	3.5
韓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澳洲、紐西蘭	2.5
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印度、以色列、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荷蘭、比利時、瑞典、芬蘭、挪威、俄羅斯、南非	1.5

產學合作：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	點數 上限	備註
技轉實 收總額	10 萬元以下	1	30	
	10 萬元以上~30 萬元	2		
	30 萬元以上~50 萬元	3		
	50 萬元以上~70 萬元	4		
	70 萬元以上~100 萬元	5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	15		
	5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	20		
	1000 萬元以上~2000 萬元	25		
	2000 萬元以上	30		
建教合 作計畫 管理費 合計總 金額	100 萬元以下	2.5	15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	7.5		
	5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	10		
	1000 萬元以上~2000 萬元	12.5		
	2000 萬元以上	15		
國內專 利且獲 技轉或 授權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內技轉或授權案其加權分數為 1 點，其上限不得超過 5 點。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 利	1 件	0.5	3	每獲得一件國外專利其加權分數為 0.5 點，其上限不得超過 3 點。
品種權 件數	1 件	0.5	2	每獲得一件品種權其加權分數為 0.5 點，其上限不得超過 2 點。